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“大家商量着办”重点资金项目-海淀区人力社保局精细化数据支撑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接诉即办诉求处理辅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融通润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2.9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融通润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